邵环评[2020]075号

关于邵东县新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m3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县新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县新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m3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120万元在邵东市九龙岭镇曾家冲村（E111°38′54.88″，N27°7′31.81″）建设年产15万m3商品混凝土项目，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主要建设内容有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砂石料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实验室、办公楼等主体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沉淀池、除尘器、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你单位在没有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我局已对此予以了查处。根据《邵东县新隆建材有限公司（原邵东县华泰龙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区域红线范围）拟建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和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生产区四周及区内修建导流沟；营运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原材料须入棚(三面封闭，一面车辆出入)堆放，装卸在棚内进行，并采取雨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皮带输送系统采取封闭措施；搅拌过程在搅拌楼内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滤芯收尘器处理后外排。外排粉尘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产废料、实验室的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用作道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完善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事项（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九龙岭镇人民政府 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